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慶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訴訟代理人 張喬婷律師

被告 宸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致翔

被告 吳昆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遲延罰款，兩造依工程承攬契約第16條已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承攬契約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冠諭